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投资人资格（预）拍卖公告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5日，以（2025）陕07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陕西省宁强县山坪铅锌矿、汉中大汉天一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经核查认为，本案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为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管理人结合前期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价高者得的原则，现（预）拍卖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成交后,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权利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后，本案将由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管理人将依法制定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实施。

拟定：1.位于汉台区兴汉路的资产另行打包拍卖处置，企业注销；2.位于宁强县山坪村矿业公司通过拍卖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资格，保留市场主体。

管理人委托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paimai.caa123.org.cn）对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资格进行(预)

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矿业公司概况

1.矿业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设立情况	债务人名称	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宁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62227610322
	住所	陕西省宁强县巩家河乡山坪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	薛文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品采选、加工及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25 日，山坪矿业公司共有 2 位股东：1 位自然人，即薛文生，持股 51%；另一位为企业股东，即陕西省宁强县山坪铅锌矿，持股 49%。	

2.破产重整企业当前资产情况介绍

（1）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 C6100002010083120072062，发证机关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现已超过有效期;

（2）建筑物及矿山公路：矿业公司的房建筑物、矿山公路等不动产，该建筑物建设于宁强县山坪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土地为村集体所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所有权证书登记；

（3）机器设备及其他动产：矿业公司包括选矿设备等（具体以资产清单为准）；

（4）井巷工程：矿业公司技术改造的在建工程，该工程有设计图纸、有宁强县山坪铅锌矿采矿（改建）安全设施设计、有宁强县山坪铅锌矿采矿（改建）初步设计，未完工，未验收。

二、拍卖标的名称及其相关

1.**拍卖标的：**宁强县山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

本次拍卖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尚未办理续期；资产与集体企业混杂；不动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有意竞买者应当亲自实地查看标的相关情况，一旦交纳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即表明竞买人对拍卖标的的资产现状、财务状况、瑕疵情况进行了全面充分的了解并予以完全认可。

本次拍卖以资产现状为准拍卖，拍卖机构与管理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已于2025年7月13日到期，本次（预）拍卖仅为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参与竞买

或者拍卖成交不代表采矿权延续办证能够通过审批（存在审批不予通过的风险）；采矿权续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尾矿库治理、集体土地合规整改全部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投入资金自行办理落实、自行承担审批不能通过的全部商业及其法律风险；管理人、拍卖机构不对采矿权续期能否审批通过做任何承诺。

三、拍卖报名及咨询展示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16时，拍卖人及其委托人接受咨询及报名、详尽了解相关情况。

报名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168号雁塔商务5楼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宁强县山坪村及其委托人（汉中市汉台区培德街北侧祥瑞商务中心7楼）现场展示。

意向竞买人应当到拍卖人、管理人处查阅、全面了解矿业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审计、债权债务情况、经营情况等详细资料及拍卖标的物瑕疵，竞买人有责任对拍卖标的**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拍卖人、管理人将积极配合竞买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可以查阅、调查；如需复制、拍照，应当签署《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对获取的破产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本次投资以外其他用途；违反保密协议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竞买须知及其生效要件

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

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2.近三年无较大数额的未到期应偿还债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资信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确保重整成功后能够持续经营、保障再就业、增加地方税收。

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且所有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条件。联合投资人应当提交有效的《联合投资竞买协议》《联合投资报名申请书》，联合体应确定一名投资人为授权委托代表人，全权代表处理参与竞买、投资中所有的相关事宜;

4.意向重整投资人竞拍前须联系管理人或拍卖机构获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重整计划（草案）》并认真审阅，一旦参与竞拍视为对《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的认可，竞买成功的重整投资人须接受《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和初步拟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约定及相关限制条件，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5.本次拍卖出价最高者即为拍卖买受人，拍卖成交后三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经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方可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将按照《重整计划》配合开展企业重整。取得股权的前提条件是《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60日内，重整投资人将拍卖价款全额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6.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投资人全额支付成交价款后，投资人取得矿业公司股权

并依法享有股东权益，矿业公司作为法人主体继续存续。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矿业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投资人应受《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条款约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矿山复工复产所需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整改、技改工程、采矿权延续、井下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费用尾款约103万元（最终以工程审决算或审计金额为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矿井冒顶处置：本次拍卖前管理人及县应急局进入矿洞，发现大约180米矿井出现冒顶，买受人应当在成交之日起15日内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人员进行处置、排险，其主体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后期责任及其费用：本矿后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尾矿库管护、闭坑监测、采空区隐患治理、废水重金属管控、生态安全治理等全部法定义务均由买受人，即新的矿业公司及其投资人承担，投资人作为股东应通过股东会及经营管理确保公司依法履行，并在重整计划中承担主体责任及其费用。

重要提示

1.竞买人竞拍前请务必遵照《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要求，进行实地看样、调查标的物信息、了解竞买资质要求、委托代理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您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应当理性参拍。

2.本次拍卖公告及其相关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

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拍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管理人和拍卖机构有权在拍卖结束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前述行为对各方不构成违约，且管理人和拍卖机构不承担各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竞买人在中拍平台参与竞拍，竞买成功后需支付相应的软件服务费和拍卖服务费。

五、报名竞买保证金

1.本次拍卖需要缴纳竞买保证金500万元和招募投资保证金200万元，交纳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宁强县山坪铅锌矿管理人

开户行：邮储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

账号：961003010040360169

2.如果拍卖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500万元和招募投资保证金200万元一并转为重整投资款；如未成交，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参拍保证金。

六、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报名或出价的，拍卖会流拍。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拒绝履行义务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次拍卖起拍价人民币：3045 万元，增价幅度：1 万元及其整数倍，出价最高者即具备“矿业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

拍卖时间及拍卖地点：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七、报名方式、费用缴纳时间

1.有意竞买者须以本人姓名或公司名称于拍卖会开拍前登录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网上报名。没有注册中拍会员的要先进行注册、登录、报名等相关网页操作流程并交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后，方成为正式竞买人（如有疑问请拨打平台客服电话 400-898-5988 咨询）。若发现竞买人提供虚假证明，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成功后签署成交确认书的买受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与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竞买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相符，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竞买成交，保证金冲抵成交价款，买受人应自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剩余拍卖价款。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凭相关身份材料到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电子竞价记录》，并向拍卖机构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另须向中拍平台支付软件使用费。

八、税费承担

成交标的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办理，管理人将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标的转让登记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向所涉税务

部门咨询了解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

九、成交款支付及违约责任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三日内凭相关身份材料及付款凭证到管理人处，与管理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重整投资人可以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发表意见，《重整计划（草案）》由管理人和投资人充分协商后提交债权人会议。

2.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经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买受人自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0日内支付剩余投资款，管理人收到全额投资款后将协助重整投资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方式及时间以后续约定为准。

款项支付具体约定:

采矿证办理完毕，自领取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成交价款的60%(含保证金)，自安全许可证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剩余价款，所有全部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0日。

3.若债权人会议最终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该案件转为破产清算，竞买人缴纳的参拍保证金无息返还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软件服务费等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原因导致拍卖成交标的灭失、采矿权许可未能延续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投资人已缴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如买受人悔拍、逾期未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或拍卖佣金、逾期未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或违反签订的《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管理人将取消竞买人重整投资人资格，有权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划归管理人。

因买受人悔拍或者未按约定履行而造成重新拍卖的，重新拍卖成交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以该竞买保证金填补差价，原买受人无须另行承担责任。若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由原买受人继续另行承担不足部分。

十、标的移交

1.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三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已交纳的700万元保证金（竞买保证金500万元及招募投资保证金200万元)将(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

2.买受人拒绝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或签署后又未在规定履行支付余款及其他重整投资义务的，买受人将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买受人应在付清全部重整投资款后，与管理人、矿业公司办理股权变更及其资产移交（签字）手续，股权变更即视为移交结束。届时管理人将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十一、其他

1.竞买人竞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遵照《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的全部要求，完成实地看样、调查标的物信息（如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了解竞买资格与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将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被划扣、无法办理相关登记等相关法律责任，请理性参拍。

2.本次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网上发布与标的相关的图片及其资料仅供参考，竞买人不应仅依赖图片对标的物的状况做出判断，应到现场认真实地勘察了解标的情况，充分了解标的物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标的物。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十二、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本公司或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9891620964　龚女士

拍卖机构咨询电话：15349216994　孙先生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168号雁塔商务5楼

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17日